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吳鼎育
電話：04-22289111+54934
電子信箱：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61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613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分團〈1-4-18〉

「初階生活課程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屬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114年7月2日維小教字第1140003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初階增能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及時間：

1、中屯區場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至8月20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山海區場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至8月20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

1、中屯區場：太平區坪林國小

2、山海區場：梧棲區永寧國小

(三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教 收文:114/07/04
1140003771 有附件

- 1、每場次40人。
- 2、本市國小現職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師），擔任114學年度生活課程教師且未領有生活課程初階教師12小時研習者優先。
- 3、其他對生活課程教學有興趣的老師。
- 4、各研習區場優先錄取該區教師。
- 5、生活課程輔導小組輔導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研習代碼：

- 1、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-研習專區-北屯區四維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 - 2、中屯區場：50754243、山海區場：5075419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張綠芫教務主任，電話，22302319轉7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